臺北市政府 105.03.25.　府訴三字第 10509041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音字第 22-105-010003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1 年 6 月，發照年月：91 年 9 月，廠牌：○○；型式：PAxxx，124c.c.；下稱系爭機車〕經警察機關通報於 104 年 9 月 2

0 日 17 時 58 分許行經本市士林區○○路○○段○○路口時，疑似有噪音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等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4000

9877 號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前至指定地點（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

音檢測站：本市內湖區○○○路○○號）接受檢驗。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至上開地點辦理噪音檢驗，測得系爭機車之噪音值為 90.3 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之法定標準 89.3 分貝（系爭機車新車型審驗值為 84.3 分貝，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89.3 分貝），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104 年 12 月 12 日 M00381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

訴願人，並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及第 28 條等規定，以 105 年 1 月 4 日音

字第 22-105-0100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13 條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

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噪音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8 條規定：「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本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5 條規定：「違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或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由違規行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有妨害安寧情形者，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妨害安寧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加速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一定路程、一定檔位行駛狀態下，測出之加速噪音量。二、原地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出之原地噪音量。三、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噪音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四、新車檢驗：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時，對其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五、使用中車輛檢驗：指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或其他適當地點，對車輛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六、功率質量比（Powerto Mass Ratio,PMR）：指引擎最大馬力與受測車重之比值，最大馬力（千瓦,kW）／受測車重（公噸,T）。」第 3 條規定：「各期別對應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一、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一。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二。」

附表一、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節錄）

單位： dB（A）

＼　　＼車種分 檢驗＼標準值＼類 項目　＼　　＼	機車 ……>100c.c.≦175c.c……

第二期 82 年 1 月 1 日	使用中車 輛檢驗	原地 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但不能高於 80 年 1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備註	1.第一期至第五期管制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		

機動車輛噪音標準查詢（節錄）

核准日期	車型名稱	噪音測值_原地 dB(A)	受測轉速(rpm)	期別
20011026	○○ 125PA12A(124c.c.) 跑車型	84.3	4750	第二期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6
違反法條	第 13 條
裁罰依據	第 28 條
違反行為	未依規定檢驗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1,800 元-3,6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第一次違反裁處 1,800 元。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2 年 1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08826 號函釋：「主旨：有關警察機關.....等公務機關或人員，所移送、函送或檢舉疑似妨害安寧之機動車輛，請比照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人民檢舉案件規定及程序辦理.....。」

104 年 5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040033130 號公告：「主旨：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一、第一期及第二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量測方法為機器腳踏車噪音量試驗法（如附件）.....。機器腳踏車噪音量試驗法.....5.4 試驗結果之採用 5.4.1.任何連續二次的量測最大值之差異，須小於 2 dB（A），取三次量測值之算術平均值為最後之結果.....。」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並無改裝排氣管及修改零件和引擎，皆為原廠零件，亦無不當催油門之習慣；經維修人員檢查後，說明系爭機車車齡已久，引擎老化、磨損也是正常現象，對於噪音檢測後的分貝差距，維修人員也束手無策，也說明當檢測人員將系爭機車轉速拉高測試時，音量相對會比新的車種或包附式機車來得大。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機車噪音值為 90.3 分貝，超過法定標準 89.3 分貝之事實，有現場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4 年 12 月 12 日 MN010914 號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工作紀錄單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並無改裝排氣管及修改零件和引擎，皆為原廠零件，亦無不當催油門之習慣；經維修人員檢查後，說明系爭機車車齡已久，引擎老化、磨損也是正常現象，也說明當檢測人員將系爭機車轉速拉高測試時，音量相對會比新的車種或包附式機車來得大云云。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其不為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警察機關所檢舉疑似妨害安寧之機動車輛，比照人民檢舉案件規定及程序辦理；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

加 5 分貝；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第 28 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及環保署 102 年 1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08826 號函釋等自明。查本案係本市警察機關向原處分
機關通報系爭車輛產生之噪音有污染之虞，依前揭環保署函釋意旨，係比照人民檢舉案件規定及程序辦理。另依卷附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影本，系爭機車為○○ PAxxx 型重型機車，91 年 6 月出廠，依環保署噪音管制資訊網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查詢資料畫面列印顯示，系爭機車之新車型審驗原地噪音值為 84.3 分貝，是其噪音管制標準值為原地噪音檢驗值（84.3 分貝）加 5 分貝，即 89.3 分貝。惟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機車 3 次之噪音平均值為 90.3 分貝，超過法定標準，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4 年 12 月 12 日 MN010914 號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工作紀錄單影本在卷足憑。

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噪音檢測取締工作之稽查人員，為經環保署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且依前揭環保署 104 年 5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040033130 號公告之機器腳踏車噪音量試驗法
規定之檢驗程序進行檢測；使用之檢測儀器 CNS71291 型噪音計亦經檢定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依規定進行校正後，始開始檢測。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MO 0040422）及稽查人員之環保署（89）環署訓證字第 F5040058 號「機動車輛噪音檢查」合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檢測人員之檢測結果，應堪肯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